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 案件编号: | HK-2301830          |
| 投诉人:  | 满景(IP)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wei kang bao        |
| 争议域名: | <fila-china.com>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地址为新加坡（068911）罗敏申路 39 号罗敏申大楼#20-03（“**第一投诉人**”）。第二投诉人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3913 号斐乐广场 2701 室（“**第二投诉人**”）（统称“**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ei kang bao，地址为 CN AH bangbu Street, 233000（“**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fila-chin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name 030 Inc（“**注册商**”）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商于同一天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陷。投诉人于同一天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域名投诉**”或“**投诉书**”）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心通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通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日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3.1 投诉人

FILA（斐乐）是一个创立于 1911 年的运动品牌，主要从事网球、滑雪、高尔夫、瑜伽、赛车等运动相关产品的开发。

第一投诉人于 2007 年成立，于 2008 年通过受让从意大利 FILA（斐乐）运动用品公司取得了一系列 FILA 相关商标并于同一年授权第二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独家使用。投诉人称其 FILA 品牌在中国经营及发展情况良好，产品销售范围广、销售数量大。自 2014 年至今，投诉人与众多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目前 FILA 在中国大陆的门店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大陆已有约两千家 FILA 门店。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与“FILA”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投诉人注册商标**”）：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br>(年/月/日) | 注册日期<br>(年/月/日) |
|----|---|---------|----|-----------------|-----------------|
| 1. |  | 163333  | 25 | 1980/07/10      | 1982/10/15      |
| 2. | FILA  | 8065044 | 25 | 2010/02/09      | 2012/04/14      |
| 3. |  | 8801339 | 25 | 2010/11/02      | 2014/07/14      |

|    | 商标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br>(年/月/日) | 注册日期<br>(年/月/日) |
|----|---|-----------|----|-----------------|-----------------|
| 4. |    | 26923866A | 25 | 2017/10/17      | 2018/11/14      |
| 5. |    | 26919515A | 25 | 2017/10/17      | 2018/11/14      |
| 6. |    | 38734546  | 25 | 2019/06/06      | 2021/08/21      |
| 7. | FILA  | 40552358  | 25 | 2019/08/23      | 2021/08/21      |
| 8. |  | 41333764  | 25 | 2019/09/26      | 2021/01/14      |
| 9. |  | 41305897  | 25 | 2019/09/26      | 2020/12/14      |

###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ei kang bao，地址为 CN AH bangbu Street, 233000。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FILA”，且“FILA”具有极强的显著性，系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使用在服装、鞋、帽等产品上的品牌。通过大量的使用和广泛的媒体报道，投诉人的“FILA”在国内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FILA”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fila-china.com”的识别部分是“fila-china”，其中“china”显著性较弱，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fila”，与投诉人的商标“FILA”完全相同，而且争议域名<fila-china.com>整体很容易被相关公众理解为“FILA 品牌在中国的存在及运营情况”，从而直接指向投诉人。

另外，投诉人称其第 163333 号“FILA”商标早在 1982 年 8 月 15 日即获准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3 年 9 月 6 日。此外，投诉人提出其第 163333 号“FILA”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构成驰名商标。投诉人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FILA”商标已通过长期广泛的商业使用在中国市场上获得非常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境内的主体，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对 FILA 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明显是对投诉人“FILA”商标的恶意抄袭，构成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ILA”商标，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任何带有“FILA”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基于投诉人“FILA”商标在中国市场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FILA”商标的存在而是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明知“FILA”为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其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其次，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作为色情网站使用，影响了投诉人的声誉。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fila-china.com>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fila-china.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fila-china”。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中国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权利，而且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包含“FILA”的投诉人注册商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fila-china”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争议域名的前缀“fila-china”中“china”的含义为“中国”，仅为地方名称，从而显著性较弱。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fila”，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包含的“FILA”完全相同，容易让消费者混淆。

正因如此，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争议域名<fila-china.com>整体很容易被相关公众理解为一个直接由投诉人，或 FILA 品牌，在中国运营的网站的域名。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FILA”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标志。

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获得注册的日期。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如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在先知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细阅投诉人所提供的支持证据后，认为投诉人有足够证据支持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且投诉人所拥有的第 163333 号“FILA”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构成驰名商标。因此，基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以“FILA”一字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以用巧合来解释，足以推定为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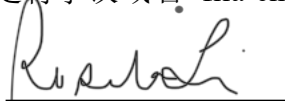
而且，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提供大量博彩及色情不雅内容及相关链接。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为了利用争议域名与已建立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商标间存在的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含有博彩及色情内容的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此举动足以构成恶意。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fila-china.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